

Happy League 章程(2019-2020) 11-09-2019 修訂

01. 定名及宗旨：定名為「Happy League」(以下簡稱「賽會」或「執委會」)；宗旨在推動足運，「以球會友」，發揚體育精神。
02. 責任：賽會只提供賽事安排，如球員在比賽中有任何損傷、或意外傷亡而導致有任何法律責任，賽會恕不負責。
03. 期限：由本年九月至翌年七月，倘球會未能完成全部賽事，則以七月三十一日之成績評定名次。
04. 比賽形式及隊數：8-10 隊採主客雙循環制聯賽（主隊須負責提供場紙），如 11 隊或以上則先踢單循環定聯賽名次，然後再分組踢單循環，以定碟賽、碗賽、盾賽名次），另加一項淘汰盃賽。
05. 球員：每隊可註冊 60 名球員，每場換人次數為上半場三次，下半場四次，中場該次換人不計，每次換人不限人數，換出的球員可以復入，註冊香港足球總會超聯、甲、及預備組的有分球員不得參加，**乙組可註三名，每場可出兩名**，丙組則不屬有分球員。當屆有分球員時限包括香港足球總會球季完結到 Happy League 本季所有賽事完結為止。
06. 註冊：球會須於開賽前 48 小時辦妥球員註冊，球會負責人須將屬下球員之兩張半身近照（彩色影印也可），連同「球員註冊表」一併電郵給賽會。最後註冊日期為 31-3-2020。
07. 賽事安排：
 - a. 主隊(持場紙隊，以下同)按賽程訂場通知客隊後(或放上 19-20 Happy League Whatsapp 群組)，主隊立即通知賽會，賽會將賽事資料上網，並安排裁判。
 - b. 主隊負責核實網上資料，並有權選擇球衣顏色，如作客球隊不能配合，判主隊勝 3：0。如有其他錯誤，所有賠償概由主隊負責。
 - c. 比賽時間為星期一至六晚上八時半之後，而星期日則為下午四時半之後，(如雙方同意亦可於非指定時間比賽)。
 - d. 倘比賽之足球被踢失，**最後觸球者須負責尋回**。如遺失須平均分擔足球價錢，每個足球價錢為\$400，(即非波主向波主賠償\$200)。
 - e. 球會不能拉隊離場，否則判輸 0-3 外，仍需負責場租及球證費，場地則免費給對手用。另紅牌每個罰\$300，並須在下一場比賽先自動停賽一場。
 - f. 球會如被發現派出違例球員，依例判輸 0-3，須全數負責費用(球證+場租，即全包宴)，再犯則另加罰款\$1000，如再犯，則取消參賽

資格。

- g. 賽事一經編定，即屬正式賽事。倘球會於不足 24 小時取消比賽，須付全數球證費，不足 48 小時取消比賽，須付半數球證費，72 小時前則毋須繳付球證費，但仍須繳付場租費用，並須給對手享用。
- h. 凡因特殊理由，球證到場後封場，球證可得車馬費\$40(每人計)。

08. 獎項：

- a. 聯賽設冠、亞、季、殿軍獎及獎牌 20 面。
- b. 淘汰盃設冠、亞、季、殿軍獎及獎牌 20 面。
- c. 碗賽、碟賽、盾賽設冠、亞軍獎座，不設獎牌。

09. 費用：

- a. 參賽費\$2200 (舊隊\$2000，於報名時繳交)。
- b. 按金\$2000 (於第一次領隊會議時繳交，球季結束後其中\$1000 將轉為頒獎禮席金，每隊有 4 個名額)。
- c. 每場場租、裁判費及車馬費 (按第一次領隊會議決定)，由兩比賽隊伍平均支付。
- d. 如有上訴，必須於比賽七日內以書面或電郵交賽會，先由「執委會」判決，如欲推翻「執委會」的決定，須繳交\$1000 上訴費，然後召開領隊大會，上訴得直獲發還上訴費，如失敗則充公上訴費。
- e. 參賽球會必須派代表出席領隊會，開會費用\$150，缺席\$300，缺席領隊會之球會對該次會議之議決不得有異議。
- f. 如中途有球隊退出，賽會有權推薦球會加入，參賽隊伍不得有異議。退出球隊所繳費用概不發還。

10. 繳費：請將有關款項傳入以下戶口，入數後請 Whatsapp 或電郵通知鄧簡餘 98661168(tky986@yahoo.com.hk)。

- a. 恒生銀行：230-6-064888
- b. 中國銀行：031-354-1-065931-1
- c. 交通銀行：027-557-93069812 (CITY FOOTBALL CLUB)

11. 本章程倘有未盡善之處，「執委會」可隨時修訂。